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4號

115年度護字第135號

115年度護字第136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I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J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C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F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I1、J1、丁、戊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9

日止。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B1、I1、J1、丁、戊（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F1（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為受安置人之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真實姓

01 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
02 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除B1以
03 外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身心發展均尚未健全，需親權行使
04 人提供養育及保護。惟相對人工作及生活俱不穩定，未能滿
05 足受安置人基本生活及發展需求，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
06 受安置人皆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7日、112年1
08 1月6日、114年1月22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通
09 知本院，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9日止。延
10 長安置期間，相對人工作及生活狀況持續不穩定，無法提出
11 具體安全照顧計畫，家庭重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又F1於00
12 0年00月00日產下戊時，經檢查發現戊之尿液有高濃度毒品
13 反應，相對人斯時固矢口否認吸毒，並表示不知為何戊之尿
14 液中有毒品反應等語，惟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5 （下稱高醫）採檢相對人毛髮，據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於
16 114年2月4日出具之毛髮藥物檢驗報告所示，相對人之毛髮
17 均出現毒品反應，顯見相對人確有在F1孕育戊之期間吸毒，
18 對戊之健康造成嚴重危害，且相對人迄今未再重新接受毛髮
19 檢驗，亦未進行親子會面，生活缺乏穩定度；另C1於114年7
20 月間曾兩度以F1離家失蹤為由報警，而聲請人社會局家訪時
21 也曾看過F1身上有傷勢，評估相對人在生活相處上存有明顯
22 議題。考量B1甫滿6歲，I1、J1、丁、戊則皆為未滿6歲之幼
23 童，日常生活猶待照顧，然受安置人遭安置迄今均未見相對
24 人有提升親職能力之跡象，甚至從114年8月後即失聯迄今，
25 是以，前於114年5月7日召開之重大決策會議中，已決議向
26 本院提出停親改監之聲請，而在案件審理期間，相對人均未
27 出庭，是為顧及受安置人之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非延長安
28 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
29 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將受安置人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
30 年6月9日止延長安置。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
31 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02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3 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
04 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05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
06 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07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
10 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1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8
12 1、982、98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二）本
13 院審酌B1甫滿6歲，I1、J1、丁、戊則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
14 自我照顧能力俱薄弱，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受安置人前
15 已因相對人疏忽照顧等情事，有多次通報紀錄，除B1、I1、
16 J1俱有發展遲緩之症狀，相對人過往對此皆未能認知覺察，
17 丁亦有身體清潔度不佳之現象，而相對人在F1孕育戊之期間
18 吸毒，更對戊之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綜上各情，足見受安置
19 人皆未能獲得適當養育與照顧，相對人顯有疏忽照顧情事。
20 而C1之個性較草根性、情緒張力大，且因觀念傳統，認為照
21 顧小孩是母親之責，故鮮有協助照顧行為，僅偶爾逗弄小
22 孩；至於F1則是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欠佳，多聽從C1之指
23 令，且僅是提供小孩基本飲食及安全照顧，實際上少有親子
24 互動，並曾有帶著子女在外乞討之行為。C1雖陳稱跟隨其父
25 從事油漆工作，然經追蹤其上班狀況並不穩定，且其工作所
26 得均用於自身，加之F1於113年10月迄今無業，故相對人均
27 無穩定經濟收入，生活開銷多倚賴C1之父；此外，相對人固
28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6歲以下家庭賦能親職方案服務50
29 次，但親職能力無法提升，且配合改善之意願低落，是為增
30 進相對人之親職功能，前分別於113年11月6日、114年1月2
31 日邀請相對人重新擬定家庭處遇計畫，然後續追蹤仍發現其

01 執行成效不佳，相對人甚至於114年7月2日進行親子會面後
02 即失聯迄今。是依相對人現時之主客觀情況，除親職能力無
03 法提升外，親屬資源亦薄弱，且相對人持續有吸毒行為，為
04 使受安置人受到穩定安全之照顧，前於114年5月7日召開之
05 重大決策會議中，已決議向本院提出停親改監之聲請，然相
06 對人於114年11月5日之調解程序及115年1月20日之調查期日
07 均未出席，故在案件審理期間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08 力之受安置人返家，其等身心均顯有受害之虞，況相對人自
09 114年7月2日即失聯迄今，顯見全無養護受安置人之意願，
10 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對
11 受安置人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12 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五、依家事事件
13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
14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
18 出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陳長慶